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粵商國際**
YUETSHEUNG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28,0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280,00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17.82%；及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4港元折讓約19.73%。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8.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8.4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081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在配售協議下的使終止權利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 (3)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最多228,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28,0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280,000美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所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17.82%；及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4港元折讓約19.73%。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數的2.00%。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完成。

終止

配售協議可根據其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尤其是，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因而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而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亦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亦可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前隨時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28,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集資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穩健的可持續發展。配售事項亦將透過吸引若干機構及／或非機構投資者進一步令本公司股東基礎擴大及多元化，並透過配售事項進一步加強股份流通性。基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8.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8.4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081港元。

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50%將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b)約5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及配發57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3.9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3.9百萬港元中，(a)約19.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經營石墨電極業務；(b)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發展及擴展石墨電極業務及／或石墨負極業務；及(c)約13.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除擬用於發展及擴展石墨電極業務及／或石墨負極業務但尚未動用的約11.0百萬港元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 ⁽²⁾	147,278,000	8.61	147,278,000	7.60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496,000	0.03	496,000	0.03
承配人	—	—	228,000,000	11.76
其他股東	1,562,226,000	91.36	1,562,226,000	80.61
總計	1,710,000,000	100.00	1,938,000,000	100.00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

(2) 侯皓灝先生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益人之一，而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則透過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在配售協議下的使終止權利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5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8,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